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耀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以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有關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1. 第1條

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訂為「聯繫人士」；

緊隨「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開門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及

緊隨「規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第2條

緊隨現有第2(e)條末「以可視形式」等字後加入下文：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情況，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緊隨現有第2(h)條第六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取代：

「已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

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緊隨現有第2(i)條第五行之「於股東大會上，而該大會」等字後刪除「不短於十四(14)日」；

緊隨現有第2(i)條末「已正式發出通告」等字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

緊隨現有第2(j)條末「規程」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2(j)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第2(k)條：

「(k)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藉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及可視形式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第3條

緊隨現有第3(1)條第二行「面值」等字後刪除「0.10港元」，並以「0.01港元」取代；

緊隨現有第3(2)條第四行「購入自身股份」等字後刪除「(包括可贖回股份)」；及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4. 第6條

緊隨現有第6條第三行「已發行股本或」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除外)」。

5. 第9條

緊隨現有第9條第一行「公司法第43條」等字後加入下文：

「、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及

緊隨現有第9條末以「股東釐定。」完結的句子後加入下文：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是以投標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6. 第10條

緊隨現有第10(a)條末以「法定人數；」完結的句子後加入「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10(b)條第一行「有權」等字後刪除「在投票表決時」等字；

刪除現有第10(b)條末之「；及」，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10(c)條全文。

7. 第12條

緊隨現有第12(1)條第一句「在公司法」等字後刪除「及」一字；及

緊隨現有第12(1)條第一句「本細則」等字後加入「、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等字。

8. 第16條

緊隨現有第16條第一行「印章的摹印本」等字後加入「或印有印章」等字。

9. 第22條

緊隨現有第22條第十一行「無論是否為股東」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10. 第23條

緊隨現有第23條第五行「十四屆滿」等字後加入「(14)」。

11. 第43條

緊隨現有第43(1)條第一行「股東名冊」等字後刪除「其股東」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43(1)(a)條第二行「其所持及」等字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

12. 第44條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二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港元的人士查閱」，並以下文取代：

「於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緊隨現有第44條第九行「任何的規定」等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13. 第46條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股份」等字後加入下文：

「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形式並遵照該規則的規定或」；及

緊隨現有第46條第二行「或通用的格式」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14. 第51條

緊隨現有第51條第二行「以廣告方式」等字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並以「任何」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51條第四行「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有關方式藉任何方法」等字。

15. 第55條

緊隨現有第55(2)條之但書第二行「十二」等字後加入「(12)」。

16. 第59條

緊隨現有第59(1)條第一行「股東週年大會」等字後刪除「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並以下文取代：

「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

緊隨現有第59(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該」一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59(2)條第一行「時間及地點」等字後加入「會議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等字。

17. 第61條

緊隨現有第61(2)條第四行及第五行「親自」、「或」、「公司」及「代表」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及／或「)」(視情況而定)。

18. 第63條

緊隨現有第63條第一行「或主席」等字後加入「(如獲委任)」等字；

緊隨現有第63條第四行「擔任主席」等字後加入「或如無高級人員獲委任」；及

緊隨現有第 63 條第八行「親自出席或」等字後加入「(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19. 第 66 條

於現有第 66 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字後刪除下文：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及」；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十行「須決定」等字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下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緊隨現有第 66 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子標題為「(2)」之新段落：

「若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刪除現有第 66(2)(a)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刪除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中所有標點符號「(」及「)」；

緊隨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各條第一行「親自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 66(2)(b) 條、第 66(2)(c) 條及第 66(2)(d) 條各條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刪除現有第 66(2)(d) 條末之「；或」，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刪除現有第 66(2)(e)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一行「股東或」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二行「為公司」等字後加入標點符號「)」；及

緊隨現有第 66 條最後一段第二行「如同」等字後刪除「一項」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20. 第 67 條

於現有第 67 條起首刪除「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等字，並以「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取代。

21. 第 68 條

刪除現有第 68 條起首之以下句子，並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一句取代：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22.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23.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24. 第73條

緊隨現有第73條第一行「票數相等，」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25. 第75條

緊隨現有第75(1)條第四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

緊隨現有第75(1)條第七行「可投票」等字後刪除「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75(1)條最後一行「續會」等字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

26. 第80條

緊隨現有第80條第八行「擬投票」等字後刪除下文：

「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及

緊隨現有第80條第十三行「除外」等字後刪除「續會或於該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

27. 第81條

緊隨現有第81條第五行「賦予授權」等字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等字。

28. 第82條

緊隨現有第82條第八行「續會」後刪除「或投票開始」等字。

29. 第84條

刪除現有第84(2)條起首之「倘公司法允許，身為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以「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其」取代；

緊隨現有第84(2)條第六行「細則須」等字後刪除「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並以下文取代：

「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確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及

刪除現有第84(2)條最後一詞「代名人」，並以下文取代：

「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書內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30. 第86條

刪除現有第86(1)條第五行「根據細則第87條，並任職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就該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為該等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否則其職位將予停任。」；

刪除現有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刪除現有第86(4)條起首之「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等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86(4)條第三行「本細則，透過」等字後刪除「特別」等字，並以「普通」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86(4)條第四行「即使另有任何」等字後加入「相反規定」等字。

31. 第87條

刪除現有第87(1)條起首之下文，並以「即使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等字取代：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即使已就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

緊隨現有第87(1)條第六行「輪席退任」等字後刪除下文，並以「，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取代：

「。此外，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均須為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過往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且並無於任何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亦無因辭任、退任、遭罷免或其他因素而不再出任董事，以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超過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及

緊隨現有第87(2)條第一行「膺選連任」等字後加入「，並須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等字。

32. 第88條

緊隨現有第88(1)條第四行「就此發出該」等字後刪除「通告」等字，並以「通知」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88(1)條最後一行「遞交予」等字後刪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最短期限為七(7)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告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由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

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日為止」；

刪除現有第 88(2) 條全文；及

刪除現有第 88(3) 條全文。

33. 第 89 條

緊隨現有第 89(1) 條第二行「在董事會會議上」等字後刪除「，而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職」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89(3) 條末「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等字後刪除「或」一字。

34. 第 92 條

緊隨現有第 92 條第八行「將持續，直至」等字後刪除「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等字，並以「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為止」取代。

35. 第 101 條

緊隨現有第 101 條第四行「以任何其他方式」等字後刪除「任何」等字，並以「不論任何」等字取代。

36. 第 103 條

緊隨現有第 103(1)(a) 條第一行「該位董事」等字後刪除「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緊隨現有第 103(1)(c) 條第一行「任何」等字後刪除「建議」等字，並以「合約或安排」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 103(1)(e)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 103(1)(f) 條第一行「有關安排」等字後刪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及」，並以下文取代：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刪除現有第 103(1)(g) 條及現有第 103(1) 條最後一段全文；

刪除現有第 103(2)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3(3)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37. 第 104 條

刪除現有第 104(3)(a)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取代；及

刪除現有第 104(3)(b) 條末之標點符號「。」，並以標點符號「；及」取代。

38. 第 115 條

緊隨現有第 115 條第二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等字後刪除「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彼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即可如此發出通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董事，則該通告須視為已妥為發出予該董事」。

39. 第 116 條

緊隨現有第 116(2) 條第二行「電話會議」等字後加入「、電子方式」。

40. 第 122 條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四行「如上所述行事將」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以下文取代：

「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四行「構成法定人數以及」等字後刪除「且」一字；

緊隨現有第 122 條第八行「本細則」等字後刪除「) 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以「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於現有第122條末加入「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一句。

41. 第127條

緊隨現有第127(1)條第一行「包括」等字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

緊隨現有第127(1)條第五行「公司法及」等字後加入「(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

刪除現有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及

於緊隨現有第127(4)條後之兩段加入子標題「(5)」及「(6)」，成為第127(5)條及第127(6)條。

42. 第129條

刪除現有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43. 第132條

緊隨現有第132(1)條第一行「簿冊位於」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132(2)(a)條「之中」等字後刪除「其」一字，並以「該」一字取代；

緊隨現有第132(2)條末之但書「有關變動」等字後刪除「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132(3)條第三行「中午十二時正」等字後刪除「於各營業日」等字，並以「於辦公時間內」等字取代。

44. 第 133 條

緊隨現有第 133(1)(c) 條第二行「股東」等字後刪除「、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等字，並以「及董事會會議」等字取代。

45. 第 134 條

緊隨現有第 134(1) 條第四行「印章」等字後刪除「本公司」等字。

46. 第 136 條

於現有第 136 條第一段加入子標題「(1)」，成為第 136(1) 條；及

緊隨現有第 136 條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新第 136(2) 條：

「136(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47. 第 138 條

緊隨現有第 138 條第三行「因此低於」等字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48. 第 146 條

緊隨現有第 146(1)(a)(iv) 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緊隨現有第 146(1)(b)(iv) 條第十一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146(2)(a) 條第十行「段」一字後刪除「(2)」，並以「(1)」取代。

49. 第 148 條

緊隨現有第 148 條第七行「相同比例」等字後加入「或可能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等字；及

緊隨現有第 148 條第十四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 40(2A) 條的規限下」。

50. 第 153 條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一行「公司法第 88 條」等字後加入「及細則第 153A 條」等字；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七行「股東大會及」等字後刪除「向本公司呈交」等字，並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153 條第十行「不知」等字後加入「悉」一字。

51. 第 153A 條

緊隨現有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A 條：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52. 第 153B 條

緊隨新第 153A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53B 條：

「向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發送該規定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3A 條向彼發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要求，在下列情況下即被視為已遵守：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副本，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為解除本公司向彼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53. 第 154 條

緊隨現有第 154(2) 條第一行「除」一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及

緊隨現有第 154(2) 條最後一行「通知寄發予」等字後刪除「退任」等字，並以「現任」等字取代。

54. 第 157 條

緊隨現有第 157 條第三行「董事應」等字後刪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取代。

55. 第 159 條

緊隨現有第 159 條第十三行「倘」一字後刪除「出現此情況」等字，並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取代。

56. 第 160 條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一行「任何通告」等字後刪除「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八行「傳真號碼」等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及

緊隨現有第 160 條第十二行「或於」等字後刪除「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以下文取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載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57. 第 161 條

緊隨現有第 161(a) 條第九行「載有」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第 161(a) 條末之「及」一字；

緊隨現有第 161(a) 條後加入以下新第 161(aa) 條：

「(a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被視為於登載通知已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緊隨現有第 161(b) 條第四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緊隨現有第 161(b) 條第七行「發送」等字後刪除「或」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緊隨(i)現有第161(b)條第四行；及(ii)現有第161(b)條第七行「傳輸」等字後加入「或刊載」等字；

於現有第161(b)條末刪除標點符號「。」並加入「；及」；及

緊隨現有第161(b)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61(c)條：

「(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58. 第162條

(i)緊隨現有第162(2)條第一行「一份」等字後、(ii)緊隨現有第162(2)條第七行「透過發出」等字後及(iii)緊隨現有第162(3)條第二行「受每份」等字後刪除「通知」等字，並以「通告」等字取代。

59. 第163條

緊隨現有第163條第一行「本細則而言，」等字後刪除「電傳、電報或傳真」等字，並以「傳真或電子」等字取代。

60. 第168條

緊隨現有第168條第二行「任何資料」等字後刪除「有關」等字，並以「關於」等字取代。

(B) 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合併上文(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認為合適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吳以舜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友衡博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